

# 110 年全國替代役役男藝文競賽

##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\_\_\_\_\_ (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

並授權拍攝者\_\_\_\_\_ (參賽者乙方)參賽之作品(作品名稱)\_\_\_\_\_

拍攝、後製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用以參加「110 年全國替代役男藝文競賽」。並得由主辦單位(即內政部役政署)行使一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，且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\_\_\_\_\_ (簽章)  
(被拍攝者)

乙方：\_\_\_\_\_ (簽章)  
(拍攝者/參賽者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 
(註：未滿 20 歲之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電話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 
(註：未滿 20 歲之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住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* 為保障參賽者與被攝入者之權益，參賽作品參賽者需事先取得被拍攝者(可辨識之特定對象)同意，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請以 A4 紙列印)。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(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)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
\* 每件參賽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同意書。